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曉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5,7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0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